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聰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3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聰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板橋區富山街109巷65號15」，應更正為「板橋區富山街109巷65弄15」及第3行「雨衣1件」，應補充為「ONZA品牌綠色及黑色之雨衣1件（價值新臺幣1,500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張聰偉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）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3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查：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品，已由被害人邱棠領回，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佐（偵查卷第18頁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郁旻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7391號

被告 張聰偉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聰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6日11時1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5號前，徒手竊取邱棠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雨衣1件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即離去。嗣邱棠發現其雨衣遺失，報警處理後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邱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聰偉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2 復有案發時之監視器畫面11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03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
04 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
06 雨衣1件為其犯罪所得，業經發還予告訴人一情，有贓物領
07 據1紙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聲請宣
08 告沒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3 檢 察 官 劉庭宇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6 書 記 官 黃千瑜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